

*附件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建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师队伍建设-北京学者（2021年）（分包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教师队伍建设-北京学者（2021年）（分包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宝和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227.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7.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宝和源光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6日

